

证券代码：832696

证券简称：铂宝集团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28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2人，监事余伊雯女士因故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委托监事姜榆飞女士代为出席表决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其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：备查文件：

《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0 日